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8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3/408)通过]

63/10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九章。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四十七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立场，

又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立场，

还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即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或通过枢密院令、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以对领土实施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

意识到国际金融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磋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A/56/61，附件。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又念及2008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5月14日至16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⁴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⁴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年5月23日至27日，日本横滨》（A/CONF.172/9），第一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⁵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背景工作文件，⁶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本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请**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和丰富领土的经济；

7.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8.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9.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尤其是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0.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⁶ A/AC.109/2008/2-4、6、7、10 和 Corr.1、11、12 和 15-17。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负责管理、由领土政府主导的各领土的宪政审查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获授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8 年 12 月 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⁷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⁸

⁷ A/AC.109/2008/3。

⁸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 S. C. Sec. 1661, 45 Stat. 1253)和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经修正的第 2657 号部长令，1951 年。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6 年完成的工作及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其中提出建议，以帮助该领土研究可供美属萨摩亚选择的未来政治地位的各种形式，并评估每种形式的利弊，

注意到在此方面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主席提交，并在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分发的文件中所载信息，其中请特别委员会审查该领土作为非自治领土的地位，一俟其人民对该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作出选择，即予以接受，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并吁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经济多样化，

1. **欣见**领土政府和议会就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所提出建议开展工作，筹备制宪会议，处理与美属萨摩亚未来地位有关的问题；

2. **强调**美属萨摩亚总督以前向特别委员会发出邀请，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7 年报告建议的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二 安圭拉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⁹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工作，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并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以及领土政府最近决定重审委员会的建议，以推动这一进程，寻求实现全面内部自治，

意识到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和执行金融服务部门的各种条例，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⁹ A/AC.109/2008/7。

1. **欣见**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的工作及其 2006 年报告，其 2007 年举行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以便就领土《宪法》拟议的修改和领土政府此后推进内部宪政审查工作的努力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2. **强调**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磋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三 百慕大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⁰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注意到近来当地媒体就此问题进行的一项调查，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¹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¹⁰ A/AC.109/2008/10 和 Corr.1。

¹¹ A/AC.109/2008/2。

回顾宪政专员 1993 年提出的报告, 1996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 2004 年成立的宪政审查委员会, 2005 年该委员会完成报告, 提出关于内部宪政现代化的建议, 2005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 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 使领土的新《宪法》在 2007 年获得通过,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规定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总督,

又注意到领土一名专家在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 分析了近来完成的宪政审查进程,

还注意到领土继续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其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空前增长,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新《宪法》于 2007 年 6 月生效, 并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需要在今后几年对宪法略加修正;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 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交活动, 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欣见**领土作出努力, 使领土经济基础更加重视当地所有权和金融服务以外的专业服务行业;

4. **赞赏**作出努力, 继续推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的工作, 加强两个相邻领土之间的合作;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²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 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 供领土人民审议, 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和领土与管理国之间随后在 2003 年进行的讨论, 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 2006 年恢复讨论内部宪政现代化问题, 旨在通过全民投票查明人民的看法,

感兴趣地注意到设立开曼群岛宪政审查秘书处, 并在 2007 年 3 月开始工作, 支持领土宪政现代化行动, 该行动在宪政改革方面分为四个阶段: 研究与宣传; 磋商与公众教育; 关于改革提案的全民投票; 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生活费问题依然令人关切,

¹² A/AC.109/2008/11。

1. **欣见**领土政府 2008 年 1 月公布磋商文件，其中载明了一系列宪政改革提案，以在今年晚些时候就这些提案或订正提案进行全民投票；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欣见**领土政府在各个经济部门努力处理生活费问题；

六 关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³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在非属另一联邦部或署的方案责任的所有事务上的关系，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监督，¹⁴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往曾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人，包括在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及其他影响所表示的深切关切，

又意识到 2007 年总督宣布进入财务“紧急状态”后，领土政府采取了紧缩性财政措施，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1.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

¹³ A/AC.109/2008/15。

¹⁴ 美国国会，1950 年经修正的《关岛组织法》。

2.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3. **又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4. **回顾**当选总督以往曾请求管理国取消限制，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关岛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运送乘客，建立更有竞争力的市场，并促使更多的游客到来；

5.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七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2 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后来就内部宪政推进和权力移交问题进行了商讨，

注意到与管理国就宪法草案问题开展并预期于 2007 年第一季度完成的谈判进程正在进展之中，因为需要有更多时间，应领土政府请求推迟了会谈，会谈将在 2008 年期间恢复，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0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参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欣见**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商讨领土的宪法改进，以保持其日后走向更大自决的能力；

¹⁵ A/AC.109/2008/16。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对领土《宪法》的内部审议继续推迟，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正在基于同领土人民的磋商，重建总督府与领土政府之间的关系，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1. **欣见**管理国作出各种努力，向领土政府移交施政责任，以扩大自治；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¹⁷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注意到2001年以来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继2003和2004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后完成的宪法草案，2005年5月在圣赫勒拿举行的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随后制订宪法修订案作为讨论基础，以及领土政府通过公开会议等各种努力，将宪政审查工作置于其议程的重要位置，

注意到在此方面，国籍权对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以往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载入新宪法的要求，

意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¹⁶ A/AC.109/2008/4。

¹⁷ A/AC.109/2008/6。

又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1. **欣见**领土继续推进宪政审查进程，包括举行有关的公开会议，吁请管理国考虑圣赫勒拿人以往就国籍权问题表示的关切；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欣见**管理国决定提供资金，在圣赫勒拿修建一个国际机场，包括一切所需的基础设施，该机场定于 2011-2012 年投入使用；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又回顾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注意到 2006 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规定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总督，

确认高档旅游和有关不动产开发的持续增长促使经济扩张进入重要和稳定的时期，

1. **回顾** 2006 年生效的领土《宪法》，并注意到领土政府认为，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向领土移交总督权力，以确保更大的自治权；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欣见**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凝聚力的问题；

¹⁸ A/AC.109/2008/12。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⁹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在非属另一联邦部或署的方案责任的所有事务上的关系，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监督，²⁰

又意识到正在举行的制宪会议这一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有《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在实施关于《宪法》的公众教育方案方面的各种有关活动，领土出席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一名与会者在发言中对这些活动做了概述，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 2007 年设立制宪会议，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赞赏**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努力继续开展工作，加强两个相邻领土之间的合作。

2008 年 12 月 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¹⁹ A/AC.109/2008/17。

²⁰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